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7）

許委員就法務部繼調動全國各檢察署檢察長之後，應該對於各政風單位，尤其是處長等級的政風主管展開正己專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持續督促所屬政風主管及人員恪遵規定及落實考評機制：

法務部除持續督促廉政署所屬政風主管及人員應恪遵「廉政人員守則」及「各級政風機構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落實相關考評機制，以維護廉政團隊紀律及形象外。另法務部廉政署現由派駐檢察官擔任視察室主任，負責統籌辦理全國政風機構之風紀視察業務，並依實際需求遴派人員擔任駐區視察，辦理轄內之視察業務，目前並已訂有「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後續將落實該要點規定，執行端正廉政人員風紀。

二、持續強化高階簡任政風人員適任性，定期進行檢討及考核：

另法務部為持續強化高階簡任政風人員之適任性，責由法務部廉政署業不定期就該人員之廉潔程度、學識涵養、溝通協調、創新變革能力等面向辦理複式考核，並定期就政風主管任期進行檢討及考核，以免久任一職，影響工作立場。

三、研訂執行蒐證之準據，如有發現違失不法，定當嚴予處置：

此外，法務部廉政署刻正研訂「政風機構執行行動蒐證作業要點」，未來除作為違法犯紀公務員蒐證準據外，若高階政風主管涉犯重大風紀情事，亦將施予行動蒐證並查察，如有發現違失不法事證，定當嚴予處置，絕不護短。

四、本於嚴肅官箴之立場，嚴肅高階政風主管風紀法務部除戮力推動司法改革外，就委員所提高階政風主管風紀疑慮部分，定當強力督促廉政署本嚴以律己、嚴肅官箴之立場，維護政風人員優良形象。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總統大選兩黨候選人皆反對自由貿易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建請政府強化我國產業核心競爭力，並建構全球化下之利益重分配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8）

許委員就美國總統大選兩黨候選人皆反對自由貿易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建請政府強化我國產業核心競爭力，並建構全球化下之利益重分配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雖然美國兩黨候選人均表達反對 TPP，但歐巴馬政府仍積極推動 TPP，我國仍應積極準備。本部目前主要工作為督促配套法案修改、更新 TPP 整體影響評估並擴大項目、加速體制調和與因應、國內能力建構、深化國內溝通及意見徵詢及爭取會員國支持等面向，且為 TPP 做準備，亦可同時提升我國在全球經貿關係上的進化，有助於與國際新制度接軌，該等投入將可引

發外溢效果，促使我國加速經濟結構改革及市場自由化，有助吸引海外及國內投資促進經濟成長與就業。

- 二、此外，在國內準備方面我亦致力產業創新轉型升級，政府已大力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等五大創新產業，再加上新材料與循環經濟產業，共同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期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服務業高值化、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願景，推動臺灣經濟結構轉型與永續發展，並同時改善企業利潤及提高勞工薪資。
- 三、五大創新基地將作為試煉場域，結合資金、技術、人力、土地，由製造業與服務業先行試煉，從產量下游牽引整個產業鏈發展，並配合引進外資與技術，擴大市場與需求，在過程中兼顧北中南均衡發展，讓各產業在北中南都有發展機會，透過產業聚落方式推動，連結國外產業聚落，引進國際人才、連結國際市場，將「效率驅動」轉換為「創新驅動」，以創新強化全球競爭力，並以多元出口及內需作為雙引擎，讓企業生產及人民生活互為表裡，使對外貿易和在地經濟緊密連結，確保臺灣經濟的自主性。
- 四、參與全球化，各國內部產業勢必因比較利益法則產生部分獲益產業及受衝擊產業，我國為因應貿易自由化趨勢，對產業、企業及勞工採取調整支援措施，以提升其競爭力，並降低或消除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之衝擊，行政院已於 104 年 12 月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政府將主動提供預防性措施；個別企業及勞工項目可於項目開放後主動申請損害認定，經認定者，則由政府協助研提改善調整計畫，並提供相關協助及補助，適用對象包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檢討勞工強制七休一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14）

許委員就檢討勞工強制七休一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雇主濫用（誤用）相關函釋，使勞工連續工作多日造成過勞，勞動部於本（105）年 6 月 29 日廢止內政部於民國 75 年所作例假彈性安排之函釋，使有關例假之規範回歸「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每 7 日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之規定，並自本年 8 月 1 日生效後，勞工例假將不得調移，亦不能有連續工作超過 6 天之情形。惟運輸業及旅行業等產業於適用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經該部考量公眾生活便利等特殊需求，採納大眾運輸、觀光業等業者建議，允 3 類特殊情形得為例假，雇主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限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惟前後兩個例假日可間隔 12 日。該部已於本年 9 月 10 日作出解釋令，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該解釋令所指三類特殊情形如下：

（一）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者。